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信评字Z23026200078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